
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
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

態樣	處理方式	舉例
新進人員	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。	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，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%，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%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%。
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，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
原支領有案人員	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 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
	適用新規定期後，年資加成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

	比率上限下降	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20%，D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%支給。
年資 加成 比率 未達 原規 定上 限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升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	公務人員E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%，且E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%，E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3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每年增加2%至30%止。
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，並低於原上限	依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公務人員F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%，且F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%，F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%支給。